

西北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人才培养 (本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省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西北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党发〔2016〕28号)，立足“一流本科教育教学”目标，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19 年度人才培养(本科)项目立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紧扣高等教育发展趋势

面向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与高等教育的发展密切结合，尤其是要围绕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双一流”建设，高度关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等国家计划，重点推进完全学分制下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工程教育认证等改革。

(二)重视项目的设计与培育

尊重教育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加强项目的整体规划与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教学成果生成路线。鼓励跨专业、跨院系(单位)联合申报教改研究项目。

(三)坚持面向教学一线教师

鼓励与支持一线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融合教育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式与方法，形成教学质量提升的良性机制与氛围。

二、申报范围

(一) 2019 年度“人才培养(本科)”主要包括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工程教育认证项目两大类。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本科人才培养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等人才培养工作,具体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名师引领与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等四类项目开展申报和建设工作。各类项目申报既要注重示范引领,同时要做好孵化培育,形成持续的项目建设机制。

此次项目申报将结合国家“金课”建设,全面推进现有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精品开放课程)的升级改造,各申报单位要统筹规划,通过项目带动做好课程体系建设与内涵提升。立项范围和具体要求参照“申报指南”。

2. “工程教育认证”项目重点支持和培育我校工科专业开展国际工程教育认证,该类别设置培育项目、建设项目、提升项目三个类别。其中,“培育项目”支持工科教育认证的前期筹备与研究,“建设项目”支持工科教育认证通过受理专业并即将开展考察认证,“提升项目”支持工科教育认证通过的相关专业持续提升。每个专业仅可选择一个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项目主持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且能统筹本单位相关资源开展项目研究。

(二) 此次项目申报按照单位遴选推荐、专家审核的程序,遴选出一批选题较好、设计质量高、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具有较强创新性和示范作用的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今后省级与国家级教学项目的推荐,原则上从校级教学项目产生。

(三)已获得校级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的在研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类项目建设周期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为1年；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为2年；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为2年；名师引领与教学能力提升项目为2年；工程教育认证项目建设时间为1年。

(四)此次立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由所在单位实行日常管理，学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行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教学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建设规划，制定相关工作办法，高质量完成推荐和申报工作；同时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报送本单位推荐项目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各建设项目须在学校“项目库”系统按时（2019年2月27日前）填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和文件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三份）；

2.以上项目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面复印件交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xke@nwu.edu.cn。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院（系）申报项目须自评论证后，经教学委员会遴选推荐报送学校（2019年2月27日前）。学校资格审查后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并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名单。同时，组织各院（系）及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

此次项目申报工作是深入推进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各项改革成果，加强项目集成与创新，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按照相关要求和申报条件，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推出一批基础好，潜力足，受益面广的项目，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发挥积极地推动作用。

联系方式：029-88308182

联系人：张潇、倪小勇

西 北 大 学

2019 年 1 月 20 日